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553675

商标： 文脉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2677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义乌市文脉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567957

商标： 可诺美 KNM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6106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赣州市可诺美酒店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